

由内务府照官样大瓶旋做木样，呈准后再发往江西。档案对这件事的记载是，雍正七年“四月初二日太监刘希文交来大官窑瓶一件。传旨：做木样交年希尧，照样烧造几件。钦此”^{〔1〕}。以木样为据，烧成了仿宋官窑穿带大瓶形制的“大清雍正年制”款官窑穿带大瓶〔图十一〕。

至于当时旋成的木样，今皆不存。据耿宝昌先生讲，至20世纪50—60年代在故宫博物院陶瓷组的资料中还保存有很多用木头旋成的碗，这极有可能就是当时用木材旋成的瓷样。

（四）其他情况

除上述三种瓷样外，唐英于乾隆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《遵旨编写“陶冶图说”呈览折》中称：“奴才近日造得奉发之样件，并新拟样瓷，一并呈览，敬请皇上教导改正，以便钦遵烧造，谨奏。”这次进呈除了有唐英遵旨为陶冶图配成的说明文字外，还有唐英自己创作的“新拟样瓷”，唐英呈览瓷样的目的是想“敬请皇上教导改正，以便钦遵烧造”^{〔2〕}。而乾隆八年九月十七日唐英《恭进御制诗瓶及自拟新样瓷器奏折》^{〔3〕}和乾隆十四年四月初八日《恭进上传及新样瓷器折》^{〔4〕}也有类似的记载。尤其是《恭进御制诗瓶及自拟新样瓷器奏折》称：“奴才自旧年十月内以及本年三月，与今在厂节次，拟造得之新样……恐未能适用、上合圣意……故所有新样，皆奴才自出工本，试造进呈，仰祈裁定。如有适用，应行照式制造者，嗣后当与奉发各瓷一体，钦遵造办。”综此可知，在内府颁发的瓷样以外，还有督陶官员自己研发瓷样的事例。不过从唐英每次创制瓷器新样后都要进呈皇帝审定，且研发费用也不敢擅用官款，说明督陶官创制新样的自由并不大。

〔图十〕宋官窑弦纹瓶（全形）



〔图十一〕清雍正款仿官窑弦纹盘口穿带瓶（全形、款）

〔1〕 前揭《养心殿造办处史料辑览》（第一辑·雍正朝）页152。

〔2〕 唐英：《请定次色瓷器变价处理之例以杜民窑冒滥折》，《唐英集》页926，辽沈书社，1991年。

〔3〕 唐英：《恭进御制诗瓶及自拟新样瓷器奏折》，《唐英集》页930。

〔4〕 唐英：《恭进上传及新样瓷器折》，《唐英集》页936-937。